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373号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参林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参林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大参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参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参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娇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72元，共计募集资金98,904.7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83.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620.7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54.7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18年6月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王路支行	398460100100050145	30,066.00	3,022.3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023129200886621	30,000.00	56.6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719868994923	20,000.00	43.4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800000032	16,554.78	1,969.00	活期存款
合计		96,620.78	5,091.48	

[注]：此次募集资金总额98,904.7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83.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金 96,620.78 万元作为初始存放金额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54.7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66.00 万元。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301 期	3,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4M）	3,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	6,000.00
合 计			12,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部分修改：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投资额、计划新增门店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本计划在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开设但尚未开设的门店合计 113 家全部调整到广东省实施。同时，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明细如下：租金及保证金 15,919.75 万元，设备购置费 8,598.67 万元，装修工程费用 11,433.98 万元，存货 44,113.60 万元，流动资金 0.00 万元，共计 80,066.00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38 号），以及《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补充说明》（天健审（2017）2-450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6,634.49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66,634.4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0.11 万元，2018 年 1-6 月取得收益 515.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 万元，其中，期限最短为 1 个月，最长为 3 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加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集成、优化集团整体管控水平，实现公司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的战略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在 3 年内逐步实施，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总计算期 10 年。从项目建设第 1 年开始测算，预期项目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高。预期年均销售收入 239,270.5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214.47 万元，销售净利率 7.6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暂未达到预计年均收益水平。2015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10.82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4.35 万元；2016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2,394.49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3,572.13 万元；2017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84,692.57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025.63 万元；2018 年 1-6 月，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67,087.11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649.30 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在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出现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5,06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70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70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67,683.76							
		2018 年 1-6 月：11,022.6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66.00	80,066.00	71,501.89	80,066.00	80,066.00	71,501.89	8,564.11	89.30%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2,204.53	10,000.00	10,000.00	2,204.53	7,795.47	2018.09.3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95,066.00	95,066.00	78,706.42	95,066.00	95,066.00	78,706.42	16,359.58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开设区域及投资明细的议案》，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部分修改：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投资额、计划新增门店总数不变的情况下，

将原本计划在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开设但尚未开设的门店合计 113 家全部调整到广东省实施。同时，对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

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明细如下：租金及保证金 15,919.75 万元，设备购置费 8,598.67 万元，装修工程费用 11,433.98 万元，存货 44,113.60 万元，

流动资金 0.00 万元，共计 80,066.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积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5 年新开门店	2016 年新开门店	2017 年新开门店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5 年新开门店			不适用	[注 2]	-105.27	129.07	166.73	190.53	不适用[注 3]
		2016 年新开门店					-3,466.86	-485.48	1,260.55	-2,691.79	
		2017 年新开门店						-5,669.22	-1,249.53	-6,918.75	
		2018 年新开门店							-1,827.05	-1,827.05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实际效益指税后净利润。

[注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在 3 年内逐步实施，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总计算期 10 年。从项目建设第 1 年开始测算，预期项目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高。预期年均销售收入 239,270.5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214.47 万元，销售净利率 7.61%。

[注 3]：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暂未达到预计年均收益水平。2016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2,394.49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3,572.13 万元；2017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84,692.57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6,025.63 万元；2018 年 1-6 月，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67,087.11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649.30 万元。根据公司历史开店数据显示，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在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出现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